

长垣公安严打烟花爆竹违法 45人被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长垣市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长垣市公安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打击烟花爆竹各环节违法行为。自8月中旬以来,长垣市公安局先后查处烟花爆竹刑事案件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查处行政案件42起,行政处罚44人,共收缴烟花爆竹1700余件。

9月3日11时许,孟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排查工作中发现,郭某某在长垣市孟岗镇某超市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郭某某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目前其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9月16日2时许,南蒲派出所民警在长垣市南蒲街道博爱路网红桥巡逻时,发现王某某在禁燃禁放区域、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王某某的行

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目前其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9月30日12时许,根据上级下发线索,长垣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协助魏庄派出所核查发现,董某某将购买的大量烟花爆竹储存在长垣市魏庄街道东了村的一处农宅中。董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目前其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属于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持续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广大市民要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抵制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共同筑牢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防线。

警方提示:如发现身边存在非法燃

放、非法生产、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等线索,请立即拨打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12350,或直接拨打110报警电话,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图书室捐书仪式

本报讯 读书的深度,直接影响着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司法办案的精度。为践行“文化育检”理念,持续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近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图书室捐书仪式(如图)。

活动筹备阶段,新乡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内部通知、部门动员、线上倡议等多种形式,向干警详细说明活动意义与图书捐赠范围——既欢迎法律实务案例集等贴合工作需求的专业类书籍,也鼓励人文经典著作、历史传记等丰富精神世界的人文类读物。倡议发出后,全体干警热情高涨、积极响应,共整理出各类图书近400册。

捐书仪式现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岚岚表示,当前,新型案件、复杂法律问题不断涌现,只有通过持续读书、不断学习,才能及时掌握最新司法政策、精准理解法律条文,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与时间的检验。干警的捐赠与共享,不仅是资源的再利用,更是检察人精神的再传承。同时,让阅读成为日常习惯,不仅能帮助干警涵养廉洁自律的作风、树立积极向上的院风,更能为单位文明创建增添文化厚度。

“书籍共享不仅拓宽了阅读边界,还增加了相互之间的思想碰撞。”“书籍共享最大发挥了书籍的价值,减少了资源浪费,赞!”仪式现场,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提出检察意见29件39人。

一是加强协作配合。对内,该院注重重复杂案案件的共同审查,稳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化开展。如在办理邓某、肖某危险驾驶罪行刑反向衔接案时,行政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肖某虽无醉酒驾驶行为,但其将车辆交由无证人员邓某驾驶的行为已构成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遂建议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相关线索至行政机关审查。对外,该院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今年以来,已与烟草、林业、水利等行政部门开展2次协商沟通,围绕案件移送标准、证据采

用、法律适用及监督落实等方面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推动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

二是做好可处罚性审查。对于同一行为主体涉多个违法事实的复杂案件,该院根据相应处罚依据分别计罚,经审查依法提出检察意见1件,推动行政机关对1人作出行政处罚。如在某行刑反向衔接案办理过程中,该院审查发现张某的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遂依法向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分别制发检察意见。同时,该院综合考虑刑事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被不起诉人身份、悔过态度等要素,依法终

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张爱)

卫滨警方破获一起摩托车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摩托车盗窃案,被盜车辆全部追回,不仅及时为受害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更彰显了卫滨警方打击各类侵犯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坚定决心。

10月3日,辖区群众陈某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某车行前的两辆摩托车被盜。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李菁帆、陈玉凡等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并联合分局情指中心采取多警种协同作战。办案人员围绕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走访附近群众、梳理车辆流转轨迹等方式,全面搜集案件线索,全力推进案件侦破。

面对海量视频信息,民警昼夜不停,逐帧进行分析研判。经过连续数日的缜密侦查和数据比对,民警最终锁定马某、何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进一步查明其藏匿地点。

10月14日,收网时机成熟。办案民警陈玉凡、韩宗瑶、邢宇硕和辅警邓峰立即前往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实施抓捕。抵达现场后,抓捕民警果断行动,将正在屋内熟睡的马某、何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上述两名嫌疑人对盗窃他人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吕永强)

新乡县一男子 诈骗14.2万元被刑拘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的冯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事拘留,令人意外的是,受害人竟是冯某的表哥。

9月18日,新乡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其被同村的冯某诈骗14.2万元。接到报案后,新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周志祖、宁晨旭迅速展开侦查。

据报案人反映,他与冯某是表兄弟关系,去年12月份,他与冯某聊天时,透露自己老家的宅基地面积小,想在老家找一块儿大一点的宅基地盖房。冯某便谎称村里有一块位置好、面积大的宅基地要出售,自己可以联系村干部想办法,但可能需要一些费用。报案人看到村里确实有一块空宅基地,又因对方是自己的表弟,便信以为真。

从2024年12月份开始,冯某先后分4次以“活动费”“买地费”等名义,向报案人收取了14.2万元,并出具了所谓村里收款的“收据”。

直到今年8月份,因迟迟未见后续合同,报案人逐渐产生怀疑。一次,他在村里遇到“收据”上提及的村干部时,便主动询问宅基地出售事宜,却被告知:冯某所称要出售的那块宅基地并无出售计划,且他手中的“收据”也是伪造的,村委会从未收取过相关费用。此时,报案人才意识到自己被表弟欺骗,立即联系冯某要求退还钱款,但此时冯某已将骗取的14.2万元挥霍一空,拒不归还。

无奈之下,报案人于9月1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冯某随后被抓获。

经侦查,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冯某对其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冯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单积鑫)

危险化学品企业常见重大隐患情形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过期或未按期复审。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特别是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要求内操(控制室操作人员)、外操(现场操作及巡检人员)、班组长都要持证,还要查相关岗位的交接班记录表,在记录表上签字的人都要持证。
- 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用,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 企业整体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设计诊断;部分厂房、仓库、装置、设备无正规设计。
- 涉及可燃有毒气体场所未按设计设置气体报警器;气体报警器损坏或检测口被封堵;气体报警器检测气体介质与现场不匹配;气体报警控制器出现故障。
- 爆炸危险场所设置非防爆电气设备和使用非防爆工具;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穿线和接线不符合防爆要求。

- 安全阀、爆破片的手动截止阀关闭。
-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操作规程缺少工艺控制指标或指标与实际不符;重大变更后未及时修订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未发放到岗位(包括现场岗位和控制室内操岗位,部分企业控制室仅有DCS操作规程,无工艺岗位操作规程)。
-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际要求;开展特殊作业未办理票证(尤其是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作业票中显示的风险辨识和现场风险管控措施严重缺失。
- 危化品物料露天存放或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危化品仓库超品种、超量储存(依据设计资料);仓库未分区分类存放危化品,相互禁配物质(如酸性、碱性、遇水反应固体物料与水溶液)混存混放。(市应急急宣)



牧野区人民法院

在全市竞赛中喜提“优秀庭审”称号

本报讯 近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市法院庭审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对全市法院范围内的“优秀庭审”进行表扬。其中,牧野区人民法院由员额法官郭方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在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凭借规范的庭审流程与专业的审判驾驭,成功获评“优秀庭审”。

在办案过程中,他始终践行初心使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党员的初心使命与法官的职业担当紧密结合。他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一步,牧野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推动竞赛成果转化与实践效能,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夯实司法公信根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陈维萍)



为进一步强化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10月21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民警为过路群众讲解消防常识。

吕永强 摄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 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妇女干部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法治意识和工作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到黄水乡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讲活动,为乡、村两级近70名妇女工作者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乡村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巾帼力量’更是其中的关键纽带。”宣讲环节,该院干警璐华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穿插《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内容,结合真实案例重点解读了“六大保护”中的家庭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要点,明晰校园欺凌的本质特征,强调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呼吁每一名

妇女工作者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同时,干警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救助案例,介绍了对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多元帮扶措施,让在场人员深刻感受到司法保护的温暖。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主动走访排查辖区内未成年人情况,用实际行动守护乡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递,更是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传递。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让法治保护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家庭、每一名未成年人身边。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拓展宣传深度和广度,使“检察蓝”与“巾帼红”紧密联动,引导妇女干部积极发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努力使其成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传播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裴晓霞)

(吴京宇)